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10355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(核定版)
(376737101A_1110355180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103551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發布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及停止適用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9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數位發展部發布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及停止適用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檢附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1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30
10:10
文
章

